

## 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

115.04.23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認包含學分抵免、課程免修與學分認列，定義如下：
-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課程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審核通過之課程，無須修讀，且其學分數可予承認採計。
  - 二、課程免修：經審核通過之課程，無須修讀，該課程學分應依規定修讀指定課程或以學分認列課程補足。
  - 三、學分認列：應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審核通過之課程，其學分數可予承認採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認依據抵認範圍區分為三個申請時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新生學分抵認：新生包含各學制新入學之學生及新入學之轉學生，抵認範圍為學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所）應修課程（含全人教育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第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跨領域學分抵認：抵認範圍為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應於取得修讀資格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轉系學分抵認：抵認範圍為學生轉入學系應修課程(含全人教育課程)，應於轉系結果公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之學分抵認申請由審核單位核定，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認。審核單位區分如下：
- 一、學生主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外系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審核單位。
  - 二、學生轉系後其轉入學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外系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由轉入學系為審核單位。
  - 三、學生取得修讀資格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課程學分之抵認由該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學系為審核單位。
  - 四、全人教育課程學分，由全人教育中心為審核單位，全人教育中心另得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訂定審核標準與原則，委託學生主系或轉入學系協助審核。
-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認依據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認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各審核單位亦得經公開程序訂定相關審核標準與要點。
- 第五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

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課程。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之成績證明，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驗證，始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三、學生入學前修讀完成且取得證明之課程，課程至遲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 四、有課程進行之事實，且非函授課程。
- 五、課程屬性為遠距課程、先修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或微課程者，限本校(含推廣部)開設之課程，如有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不在此限。
- 六、課程應以原授課單位核發之修課證明辦理，不得以其他單位認抵或註記之證明文件替代。
- 七、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分抵認審核原則：

- 一、已計入之前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認，但就讀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得經學系、學院審查，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認部分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之學生，抵認學分以四、五年級修習科目且成績及格者為原則。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會計或護理課程申請抵免，經審核單位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學士程度之課程以百分制六十分為可抵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可抵認之成績。但各審核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認，審核單位得參考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作為學分轉換及科目抵認之原則。
- 六、抵免審核應比對科目名稱與內容，審核單位得要求申請學生檢附課程大綱或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
  - (二) 課程程度相當，不得以學士程度課程抵免碩、博士課程。
- 七、抵免學分不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
  - (二) 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審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審核單位得就課程專業程度、課程屬性、課程目標等訂定課程免修標準，及補足學分方式，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課程免修標準得包括下列各款，審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舉行測驗或面試：

- 一、學生身分資格。
- 二、學生具備之專業檢定證照。
- 三、學生已修讀通過之課程。

課程免修僅限專業必選修課程與全人教育課程，外系自由選修課程不得免修。

第八條 下列課程得申請學分認列：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 二、跨領域學分認列與轉系學分認列得以在學期間修讀之課程申請。

第九條 學分認列以原修讀課程名稱登錄於本校系統，學分數計入認列之學分分類，學分分類如下：

- 一、專業必修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
- 三、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 四、全人教育課程學分分類如下，各類並得依全人教育課程架構細分至各領域學分：
  - (一) 核心課程。
  - (二) 基本能力課程。
  - (三) 通識涵養課程。
- 五、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跨領域專業學分。

第十條 學分抵認之學分數核准上限如下，學生經核准學分抵認後，每學期仍應符合學則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

- 一、學士班新生核准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三十二學分為上限。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七十二學分為上限。
- 四、學士後學系新生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五、碩、博士新生核准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六、本校學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課程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

博士生，核准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七、非於本校修習之課程，其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認學分總數經審核單位同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不受前項核准上限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且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其抵免學分不得多於畢業應修學分數(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 第十一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

- 一、學生得依其抵認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提高編級之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二、學士班學生經核准抵認之總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認之總學分數達七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認之總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裁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第一週內提出申請。
- 三、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其抵免科目超過(含)三十二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且教務處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 四、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五、重考入碩、博士班者，得經學系(學位學程、所)、學院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 六、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可再次申請抵認，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且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七、以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身分入學之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第十二條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審核單位同意後，准予學分抵免，但應補足所差學期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學分抵免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且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三條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為全人教育課程核心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學分抵免。

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及體育課程，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 第十四條 各審核單位得因其專業領域訂定更為嚴格之抵認規定，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因課程調整或停開，得由審核單位依學術專業輔導須補修或重修之學生以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為替代課程，原課程視為免修課程，學分由替代課程補足，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前項辦理時間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十六條 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學分抵免或學分認列。
- 第十七條 配合教育部辦理特殊專班或試辦學制而另訂有規定者，其學分抵認辦理從其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